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涵寧 (02)2500-0133 轉 252

電子郵件信箱：hning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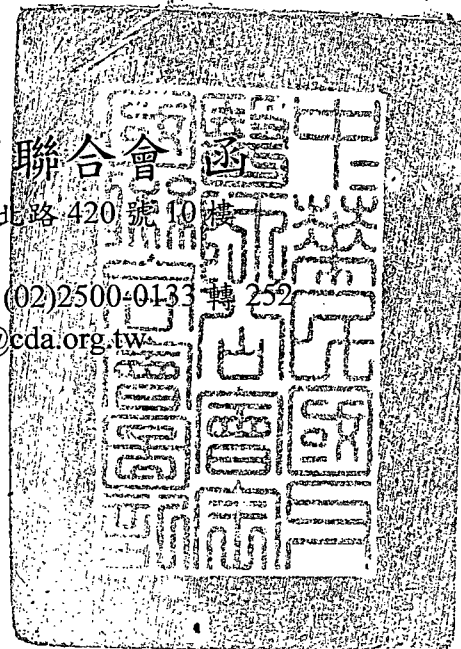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 0123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 年度漱口水執行手冊



主旨：有關執行「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齦二年計畫」相關訊息及配合事項，敬請 大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敬請 查照惠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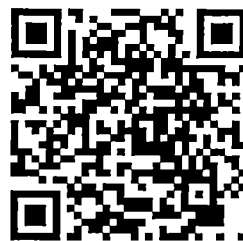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委託本會辦理「111 年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齦二年計畫」，本年度規劃分三次配送含氟漱口水到校，如下：
 - (一) **第一次配送**：配送時間為 5 月中-6 月中，本次配送含 110 年度下學期第 15 至 21 週之適用量(7 週)，及 111 年度上學期第 1 至 6 週之適用量(6 週)，合計為 13 週。本次配送所含之配件為 111 年學年度上學期使用，請勿提前拆封使用。
 - (二) **第二次配送**：配送時間為 8-9 月份，配送 111 年度上學期第 7 至 20 週(或 21 週，依實際上課週數調整)之適用量，共 14 週。本次配送不含配件。
 - (三) **第三次配送**：配送時間為 10 月中下旬-11 月份，本次配送為 111 年度下學期第 1 至 13 週(或 14 週，依上學期實際上課週數調整)之適用量，共 13 週。本次配送所含之配件為 111 年學年度下學期使用，請勿提前拆封使用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學童及家長口腔健康相關知能，本會預計於 5 月至 6 月配送本計畫之執行手冊、家長同意書、宣導單張、宣導海報與貼紙到校，請協助於 111 年度上學期開學於校內宣導。「含氟漱口水防齦宣導單張」及「家長同意書」請提供給新生及

轉學生家長，「從小保護牙，老來不缺牙宣導單張」請提供給全校學童，宣導貼紙兩款請提供給全校學童黏貼於聯絡簿上，宣導海報提供學校教學使用。

- 三、前揭宣導單張、家長同意書、宣導海報與貼紙等資料電子檔案將公告於本會網站，或掃右方 QRCode 查詢，學校可自行下載，路徑：本會首頁

(<http://www.cda.org.tw>) → 口腔衛生 → 政府單位專案計畫 → 111 年度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相關資料下載。



- 四、氟化物防齲諮詢免付費專線：0800-555-086，相關氟化物防齲問題可使用本專線諮詢。

- 五、敬請 各校配合事項，如下：

(一) 本年度含氟漱口水依教育部公告 110 年學生數(111 年 1 月 27 日公告)計算需求量及配送，請學校配合辦理，並派員簽收含氟漱口水(加註日期)，及協助貨運公司完成放置工作，俾利學童口腔保健措施之推行。

(二) 請妥善保管漱口水，開封前請護理師或教師目視檢查，如有異狀請勿開封，並依「漱口水計畫執行手冊」內之漱口水異狀處理流程進行回報作業。

(三) 全校於學期每週安排固定時間落實漱口，並由教師、護理師或家長志工等協助督導學童含氟漱口水之使用。請鼓勵學童餐後使用含氟 1,000ppm 以上含氟牙膏潔牙並配合牙線使用，加強口腔清潔。

(四)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期間，建議各校餐後潔牙推行「校園防疫督導式潔牙」，請學童準備防疫用具並在座位上潔牙，老師從旁督導，使學童在校潔牙時保持安全距離，讓學童確實做好口腔清潔，影片請掃右方 QRCode。



(五) 若學校漱口水及配件過多或不足之情形，可經由各縣市校護協進會網絡進行調轉；配件遺失或不足之情形本會不另

行提供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55)

牙建志

理事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口腔衛生委員會 主委決行